《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柔性执法体系构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，深入推进本市医疗保障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草拟形成《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》《衢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实施方案》《衢州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坚持职权法定、公平公正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，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并重的监管方式，对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情形进行释义，探索以“首违不罚”的方式优化医疗保障领域营商环境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问题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情形，积极推行柔性执法，激发医药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《实施办法》拟分四部分（详见征求意见稿）。

第一部分主要阐述基本原则；第二部分主要阐述适用条件及认定标准；第三部分主要阐述适用程序；第四部分主要阐述实施办法的其他要求。

文件拟附三个附件，分别为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、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告知承诺书、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执法文书。

五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

《实施办法》为征求意见稿，还未完成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。

六、集体讨论情况

《实施办法》为征求意见稿，还未集体讨论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